

考试须知及个人承诺书

一、考试时间：2025年2月22日14:30-16:30。

二、截至2月22日15:00未登录系统参加考试的，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；开考满90分钟后方可交卷，提前交卷的，成绩无效。

三、考生登录系统后须进行人脸识别，考试全程录像。请保持考试环境独立、安静、光线明亮（避免在网吧、咖啡厅、办公室、宿舍等场所进行考试），确保人脸信息采集和比对准确无误，确保全程录像清晰，符合监考要求。

四、考试系统已提供计算器，严禁考生使用自带计算器，考生如需使用草稿纸，请在使用前对着电脑摄像头展示正反面后方可使用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严禁离开电脑及手机视频监控范围，严禁退出考试作答页面，严禁切断监控设备。

六、考试开始系统自动倒计时，考试结束系统自动执行交卷。系统设置考生答题不能回溯，考试全程考生不能翻阅上一题（例如：第1题答题结束进入第2题后，无法再返回第1题作答），每一部分作答结束提交后，无法返回该部分。

七、违纪处理：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按作弊论处，成绩无效：

（一）考试现场抄录、拍摄、录屏、传播试题，查看资料信息，以任何方式与他人通讯的；

（二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采取任何形式协助他人作弊、本人作弊、本人参与作弊及接受别人协助考试等情况的；

(四) 无视监考人员警示，继续不规范行为或故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

(五) 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（确保头发不要遮挡住耳朵）、智能手表，左右张望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物品、传递纸条、吸烟、吃东西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等；

(六) 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

(七) 考试过程中考生离开监控范围，或有他人进入考试空间的；

(八) 经监考人员认定的其他作弊情形。

八、考试前请考生备份考试设备及网络热点，便于设备或网络故障时更换使用。

九、考生因自身原因（如设备、网络问题或未参加考试）不能正常考试的，后果自负。

十、对于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严重不当行为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招聘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，招聘单位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上述考试须知，承诺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果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接受招聘单位作出的取消成绩等处理；已被录用的，接受招聘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（手写）：

身份证号（手写）：

日期（手写）：2025 年 月 日